主旨：公告本館「用於人工培育珊瑚標記之線材(發明/ I 357301)」(附件)非專屬授權受理申請相關事項。  
說明：  
一、依據本館92年12月4日海秘字第0920005564號函「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及97年6月19日海秘字第0970002331號函「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技術移轉作業規則」。  
二、公告事項：  
（一）專利名稱：「用於人工培育珊瑚標記之線材(發明/ I 357301)」。  
（二）專利範圍：台灣。  
（三）技術說明：一種用於人工培育珊瑚標記之線材包含一埋入端、一檢驗端及至少一標記材料區。該埋入端埋入結合於一珊瑚子株，以便該珊瑚子株之組織覆蓋該埋入端。該檢驗端外露於該珊瑚子株，以標記該珊瑚子株。該標記材料區至少位於該檢驗端，以便可供進行檢驗該標記材料區。本發明較佳實施例之該標記材料區分佈於整個該線材，以便整個該線材可供進行檢驗作業。本發明較佳實施例之該標記材料區具有至少一防偽標記或一特殊材料。  
（四）授權期限：3年。  
（五）授權金（未稅）：新台幣7萬元整，於簽約時一次付清，付款方式依合約規定。  
（六）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  
（七）申請方式：申請業者需檢附：(一)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表單三）；(二)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表單四)；(三)公司登記證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四)最近一年公司納稅證明影本等，向本館提出申請，並與本館簽定合約後據以實施。  
（八）其他事項：所需文件附檔，於本館網站下載，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請洽本館產學合作中心。